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7號

抗 告 人 潘□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04號裁定關於供擔保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法院核發之104年度司執字第57935號債權憑證（該債權為本票票款本息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961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惟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由原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10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又伊每月薪資僅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590元，既須繳納勞健保費用，復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實無法負擔原裁定所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之擔保金，故請求法院免除或減輕伊之擔保金額等情。爰就原裁定關於供擔保金額部分提起抗告。並抗告聲明：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，另為免除或減輕擔保金額之裁定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

01 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
02 債權額為依據。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
03 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
04 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

05 三、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23萬6,675元（本
06 金8萬738元，利息部分如原裁定附表所示15萬5,937元，元
07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可憑（見系爭執行
08 事件卷）。則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可能發生之損害，
09 乃因停止期間延後收取上開執行債權額所生相當於遲延利息
10 之損害。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（見本案
11 訴訟卷37至38頁）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
12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案訴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期
13 間共計4年6月，則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受之損害為
14 5萬3,252元【23萬6,675元×年息5%×（4年+6/12年），元以
15 下四捨五入】。再審酌本案訴訟因移審、分案程序所需之時
16 間等因素，原裁定所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6萬元，
17 核無不當。抗告人雖以伊經濟狀況不佳，請求免除或減輕供
18 擔保金額云云。然擔保金額係備供債權人即相對人因停止執
19 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實與抗告人經濟狀況無涉，無從據此免
20 除或減輕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。是抗告人前開主張，顯屬無
21 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所命抗告人供擔保6萬元之金額，並無不
23 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
2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28 法官 許石慶

29 法官 吳國聖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不得再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緯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